



别克品牌授权销售合同(汽车销售合同)

№: 00292

本汽车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在由下述双方在平等自愿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并自愿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

一、甲乙双方信息、车型、选装配置价格、相关费用及本合同总金额

乙方	蚌埠市蚌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3858号蚌山区	邮编	233000
甲方	蚌埠福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7718445510	联系人	刘远
地址	蚌埠市蚌埠国际汽车城安徽瑞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4S综合楼	邮编	233000

车系	指导价	数量	型号配置
别克E5	179900	壹	515KM智享版
成交价	开票价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156800	156800	白	深栗
精品装饰内容	自费项目: //		
	赠送项目: //		
精品装饰费用合计: //			
车辆保险项目: //			
全款/贷款:	//	信息咨询服务费: //	
按揭分期期数:	//	合同总金额:	
月供金额约: (当期金额应还款至贷款银行)	//	156800	

二、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蚌埠国际汽车城福胤别克4S店

2、交货时间:_____工作日(如因厂家原因或物流运输原因造成的交货延迟,交货时间顺延)。

三、付款

1、价款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 作为定金大写(//),乙方在接到甲方交车通知后 // 日内付清余款至甲方指定账户,待甲方确认车款全额到账后,乙方可提车;乙方未按甲方付款交车通知要求提车,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采取合理处理方式处理。

2、付款方式:乙方选择下述第 // 种方式付款/提车,并按该方式所签订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付款总额为: // 大写(//);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 大写(//);

(2)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以按揭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 大写(//);其中车辆款价为 // 首付款为 // 余款为 // 。其它款项(合同内除车款以外的款项): // 。注:开票交车,在该车辆完成公证抵押和金融机构要求所有贷后手续完备后,金融机构余款放款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车价余款。

(3)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以按揭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 大写(//);其中:车价款首付为 // 余款为 // 。

其它款项(合同内除车款以外的款项): // 。注:需金融机构贷款通过,乙方配合完成上牌及公正抵押和金融机构要求所有贷后手续完备。

3、乙方付款时(除直接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应当支付至甲方财务部门并索取收款凭证。请勿将钱物交给甲方的销售顾问或其他非甲方财务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也可将购车款汇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名称: 蚌埠福胤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户行: 交通银行蚌埠光彩支行;银行账户: 343006021018880003466 。

5、如乙方选择办理按揭贷款购车,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获得贷款或未能足额获得按揭贷款,需由乙方于约定付款期限内自筹资金向甲方付清车款,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退还定金;

6、关于定金:(1)乙方未能按约支付剩余余款,乙方无权要求退还定金;(2)乙方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付清全部车款,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理该车辆,定金不予退还;(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车辆,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退还定金;(4)如合同约定交车日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车,视乙方违约,甲方每天按车辆成交金额收取千分之三赔偿(不超过定金)。(5)乙方办理按揭贷款购车,如因个人征信产生按揭贷款无法通过需配合甲方换人重新办理,如不配合重新办理,定金无法退换。

四、车辆配置:乙方同意以厂家提供车辆配置为准,车价不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上牌杂费、转籍费及装潢费等;如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办理车辆保险、挂牌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五、车辆验收标准:甲方完成新车检测(PDI)后,乙方按新车标准提车时对所购车辆验收,乙方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应于车辆交付时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六、保修:该车享有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别克品牌提供的保修服务并符合中国地区公布的保修范围为准。

七、违约责任:1、如乙方未能按约及时足额支付定金或者在签订本合同后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在接到交车通知起7个日历天内未能付清全部车款,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不再退还定金,并有权处置所购买的车辆,保留追偿该笔交易损失的权利,也可选择要求乙方在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车辆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之后继续履行合同。

2、双方特别约定:若合同规定的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次上牌申请登记地区为蚌埠,需提供完整上牌客户信息和行驶证复印件。

3、附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相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处理。

5、本合同系双方磋商一致后签字成立,甲方已经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向乙方做了明确说明和充分提示,甲乙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全部合同条款的含义。

八、就本合同所涉及条款及本合同未涉及条款,双方达成其他约定:以上条款以第八项条款为准,乙方为政务采购用车,交货时间为 // 12个工作日,并车辆到货后乙方来店验车后没问题的由甲方开具发票交给乙方由乙方全款方式支付车款。

按揭贷款说明:开票提车后的7个自然工作日内办理新车上牌入户抵押登记手续,如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证书归档,乙方需缴纳贷款额千分之三/天,延时处罚金。

置换说明:乙方参与别克置换积分活动,需按照厂家流程配合提供旧车相关手续上报,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所需上报材料,所导致无法系统上传广

度时产生无法享受置换积分补贴,由乙方自身负责。

九、本合同共计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章(盖章):

甲方: 刘远
电话: 17718445510
2020年5月27日

蚌埠市蚌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朱林
电话: 18650929033
2020年5月27日